

证券代码：003007

证券简称：直真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08

##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合并报表的净利润为 36,459,620.93 元，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,529,250.27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59,292,142.95 元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15,445,354.87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18,251,865.56 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15,445,354.87 元；资本公积为 388,953,441.53 元。

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更好回报投资者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结合目前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下阶段发展资金的前提下，经公司提议，公司董事会提出如下利润分配预案：

拟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04,000,000 股扣减已回购股份（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持有股份 2,180,000 股）后的股本 101,82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

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一年度；公司 2022 年度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持有股份 2,180,000 股，按公司目前总股本 104,000,000 股扣减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 101,820,000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，现金分红总金额为 10,182,000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6.43%。如自预案公告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对象行权、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回购注销、再融资新增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分配比例。

## 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行业平均水平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长期回报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。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2 年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该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和合理性。

## 三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

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3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

2023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、财务状况等综合因素，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

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（三）独立董事意见**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实际，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且审议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四、其他说明**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5 日